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正在有序推进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城锐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和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海城锐海100%股权通过在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摘牌方式购买（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就获得海城锐海受让资格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海城锐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为顺利履行法定监管程序并满足权属变更登记要求，并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已就海城锐海融资事项提供2.85亿元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应保证合同，并由海城锐海现股东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共同推动海城锐海权属变更事项合规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持续开展，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